

# 旅游预付款协议

甲方：

乙方：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

甲方预定乙方的旅游线路，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预付款协议：

一、甲方预定旅游线路及时间 \_\_\_\_\_  
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人，预付款金额为（\_\_\_\_\_币）\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本团计划成团人数为\_\_\_\_\_人，如未到指定成团人数，甲方可选择调整其他出团时间及线路或转拼团或退还预付款。

二、此预付款用于：签证费、飞机（火车、船）交通费等其他出团前所需支出的必要费用。

三、如甲方与乙方正式签订《旅游合同》前取消出行，甲方同意预付款作为违约金，乙方无需返还；若甲方取消出行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预付款金额的，甲方应继续补足实际损失与预付款的差额。

四、如甲方与乙方正式签订《旅游合同》后取消出行，相应的违约责任按《旅游合同》约定执行。

五、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旅游预付款直接交付乙方或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

六、本协议作为《旅游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旅游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旅游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由旅游质监部门组织调解；双方不愿协商或不愿调解的，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建议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

联系电话：

业务经办（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